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授權代表變動**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及**
- (5) 不遵守上市規則**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的辭任事宜以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 (1) 王云集先生（「**王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送達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 (2) 張嫻女士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
- (3) 張媛女士（「**張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辭任

王先生

王先生因欲投入更多時間發展其個人事業而辭任(i)執行董事；(ii)授權代表；及(iii)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王先生於擔任執行董事期間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授權代表變動

張嫚女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嫚女士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填補該職務空缺，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張女士

張女士因欲投入更多時間發展其個人事業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張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張女士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不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聯交所將認為單一性別的董事會並未實現多元化。王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董事會並無不同性別的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所載規定。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符合相關要求的合適男性候選人。在委任董事時，將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令董事會更加多元化，而有關決定將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張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亦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及組成的規定。此外，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3.25 及 3.27A 條分別有關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其中要求該等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本公司將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男性董事的空缺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空缺，且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3.27、3.27C及13.92條的規定物色合適人選，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美慧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張嫚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陳潔女士及吳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